

書叢小科百

觀概學文美英

譯編瑞越張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例言

一、本書關於英國文學部分大都根據 Sidney Gunn 的 *Story of Literature* 和 Neilson and Thorndike 的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二、本書關於美國文學部分大都根據 Fliceray 的 *Outline Study in American Literature* 和 Halleck 的 *American Literature*。

三、本書內容着重作者生平，代表作品，與其作風。

四、本書限於篇幅，遺漏之處，在所不免，祈讀者原諒。

目次

上篇 英國文學

第一章	盎格魯撒克遜時期.....	一
第二章	諾曼侵入至喬叟時代.....	一〇
第三章	莎士比亞與戲劇.....	二五
第四章	清教徒與保皇黨.....	三八
第五章	十八世紀.....	五〇
第六章	十九世紀.....	五九
第七章	二十世紀.....	七五

下篇 美國文學

第一章	殖民時期至建國時期·····	九一
第二章	文學黃金時代的十九世紀·····	九九
第三章	最近三十年·····	一二七

英美文學概觀

上篇 英國文學

第一章 盎格魯撒克遜時期

英國語是一種條頓語，牠是從五世紀時侵略英國的下日耳曼部落帶來的。可是自諾曼征服英國，英法兩國的語言彼此接觸起來，結果英國語言發生了顯著的變遷。那英國古代的條頓語言，同樣可說是盎格魯撒克遜的語言，是多變化的語言，牠與近世通行的英語絕不相同，雖則如此，牠是英國文字的始祖，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當條頓部落侵入英國時，牠自己有一種詩歌，這種詩歌最初並無文字的紀載，牠只在人們的口吻裏傳頌着，自基督教輸入，一般牧師才把牠紀載下來，詩

歌中的異教精神差不多被他們抹煞淨盡了。英國被征服使法國語言在英國成爲上流社會的普通語言，那原有的撒克遜語言從此漸趨消沈，牠除用於談話而外，幾乎沒有其他功用了。所以撒克遜語言在英國的政治上，文學上並沒有悠久的歷史，他所佔有的時代最多可說是起於聖奧古士丁（St. Augustine）初來（五九二）英國止於一〇六六年的英國的征服時候。這個時代正是英國教育不發達的時代。

可是，從盎格魯撒克遜遺傳到我們的韻文，散文却是可觀。居中有的是歌誦異教人物的。最長的而且最足令人悅服的是那一篇先基督時代的作品畢爾武夫（Beowulf）。故事是拿一位英雄，名叫畢爾武夫做主人翁，他似乎是瑞典南部的人。牠描寫這位英雄參加歷史上所載的六世紀初年戰事的情形。所以這長篇作品中所寫的環境不是英國的，再加上事實的配合他自然演成一篇條頓民族最古的敘事詩。內中寫畢爾武夫如何除殺格蘭德（Grendel），這一個兇惡的妖怪常在黑夜走進丹麥王羅斯加（Hrothgar）的軍營中吞食他的軍士，再寫這位英雄如何潛游到萬丈深淵的海底將妖怪的母親殺死，最後，他與那焚燬他本土的巨龍奮戰，又把那巨龍殺了。全詩敘述

他幾次的冒險，不僅是形容北部的一片荒原，毅力的偉大，與戰鬪的猛烈，牠更含有種種的寓言。

構成故事的事實似乎是斯干底拉維亞人侵掠法國或他國領土的事，以及這侵掠者在他們自己家裏——波羅的海沿岸，自相殘殺的情形。當時戰爭的險惡我們自然可以想見，在這混戰中，畢爾武夫嶄露頭角，他表現到我們，他不但是酷好戰爭的人，而且是特具戰爭長才的一位英雄。他是民衆的福星，更是國內一切上下階級的人們的領導者。巨龍的個性似乎暗示一種貪慾，或一種不法行爲，那毒惡的格蘭德以及他那更可怕的母親似乎是代表一種愚昧，一種迷信，代表邪僻的習俗，這些，在畢爾武夫努力支持的社會裏面有一種惡勢力，牠能阻礙一切，摧殘一切。究之，這一篇原始的，異教時代的作品爲何有寓言的含意，這是我們無從知道的。牠不像基督教的作品，同時，牠贊美勇武豪邁的地方亦與條頓民族的詩歌顯有不同的寫法，確是，要是我們除去詩中以異教的條頓族的風俗理想化的地方，以及牠以同情心表現牠的生活的地方，我們可以發現，他與那非民族，非種族的作品仍然是有明顯的區別的。

其他的反映異教時代的詩章有羽德西士（Widsith）與第爾（Deor）。前者是一個旅行者

的故事，他巡遊過許多王宮，匈奴國王亞第拉 (Attila)，倫巴 (Lombard) 國王阿波瀛 (Alboin) 都接見他，並贈送他以珍貴的禮物。內容很明白的是虛構的事實，牠的妙處即在以條頓族的風俗整個的描摹出來。第爾的悲哀 (Deor's Lament) 是寫一個皇家詩人 (Scop) 的憂傷，因為他被皇帝罷免了，而繼承他的職位的人正是他生平最畏忌的敵手。這同樣是美妙的作品，因為牠常提及條頓族的習俗，傳說，全詩並富有悲傷的容忍的步調，這也是條頓民族特有的。

愉快歡樂的情調不常見於盎格魯撒克遜詩歌中，牠的取材總不外於家國的沉淪，親眷的死亡，但牠的真實的意義往往不易明瞭。飄泊者 (Wanderer) 是傷悼君主的死亡。水手 (Seafarer) 歌誦海上生活的勞苦及其險厄，但在另一方面仍然將水手與海洋勢力奮鬥的勇氣，毅力一一的襯托出來。閨怨 (The Maiden's Lament) 是哀嘆少女與情人決絕的慘狀，或歌詠武士為君王屏棄的悲怨。廢墟 (The Ruined Burg) 是傷城邑的沈淪。情書 (Lover's Message) 包括有久別的求婚者給少女的一封信，以及其他關於文藝演變的隨感錄。

盎格魯撒克遜仍有寫疆場的詩歌。謨頓之戰 (The Battle of Maldon) 是悲憤的兼寫實

的或許是三百多行的長篇詩的一部份。伯龍南波之戰 (Battle of Brunanburgh) 是以興高采烈的步調表現盎格魯撒克森軍人戰鬪的精神。詩中的情感多而事實少，這是牠與謨頓之戰不相同的地方。前後兩詩均已編入盎格魯撒克森的編年史 (Anglo-Saxon Chronicle)。

詩謎 (Riddles) 也是盎格魯撒克森抒情詩之一。差不多這是古代人民通有的習慣，好以隱晦的辭語測驗他人的智力。聖經所載的以色列的怪力士森姆遜 (Samson) 便有先例，但條頓民族特別對牠發生興趣。牠的詩謎是用比喻的方法鋪寫事物，他們寫盾角，羽族，以及自然的能力等，即採用這種方法。這種詩的內容多半是散漫的混淆的，雖說詩中全含有基督教的態度，但在鋪寫一種東西時，只要牠有強暴的，勇猛的激發性，這些詩往往呈露出雄勁的想像，與動人的表現。

大部份的盎格魯撒克森的詩可說是基督教的詩。人們說克德蒙 (Caedmon) 曾意譯過創世記 (Genesis)，出埃及記 (Exodus) 以及聖經中的其他部份。他是個偉大的傳說人物，人們對他像對荷馬一樣，也好以古代遺傳下來的無名作品歸到他的頭上。按照貝德 (Bede) 的說法，他是個極平凡的老年人，在今日的費第白 (Whitby) 附近的修道院裏居住多年。修道院裏常舉行宴

會，條頓族的風俗照例必須輪流唱詩，每逢這晚上，克德蒙常躲到自己家裏去。但在某一晚上，正當唱詩的時候，他逃至馬廐裏面去料理馬羣，那裏他做了一個夢，看見天使現身，他叫他唱詩給他聽，克德蒙回答道：「我不會唱詩，我離開宴會，躲在此地即是爲了這個原因」。但天使再三要求，克德蒙畢竟唱出了他生平聞所未聞的贊美上帝的詩章。他醒後仍然記得夢中的經歷。自後他寫有許多詩章，成功一個偉大的詩人，但他的詩並不成就於教育或人爲工夫，而是得力於自然的與神會的感導。現今以克德蒙的名字通行的詩章大多數是出自其他的源委，不過，貝德的故事是表現，在那正從異教的轉到基督教的條頓民族中，克德蒙是首出的一位宗教詩人。

此外，盎格魯撒克遜詩人，給真名字到我們的只有省勒武夫（Cynewulf），因爲他遺留到我們的詩中有幾首是有親筆簽字的。救世主（Christ）與聖鳩利恩的生活（The Life of Saint Julian）是例子。凡與這類的題材相似的無名詩章，甚而是詩謎後人都認爲他的作品。至於有人說他即是八世紀時的大主教寧底斯凡（Lindisfame），這是絕對沒有根據的說法。我們知道，克德蒙的作品是能代表古代意譯方面的，但是省勒武夫的作品却有一種比較新穎的表現，那幾篇寫

聖鳩利恩，聖海倫，聖古斯拉克，與聖安得利亞的生活的作品，摹擬與解釋並用，同時，在十字架的夢（*The Dream of the Rood*）中，仍然依據條頓族特有的習俗，寫十字架上的木材講述牠自己的故事。

雜詩除却那整潔的寓有教訓的詩以及詩篇如靈與肉的談話（*Discourse of a Soul to Its Body*）以外，仍有怪鳥（*Phoenix*）以及用寓意的筆法描寫獸類的零星詩章。怪鳥是用詩意去描寫那神話中的奇鳥，牠生活了一千年，經焚燒成灰後，又從灰燼中再生出來。詩裏面美的成分不能斷定是盎格魯撒克森的，容許牠是出自拉丁的淵源。然而，撒克森詩中含有拉丁成分的仍然是多，顧不僅是這一首而已。

在散文方面，盎格魯撒克森編年史是一部謄錄的史書，當時各僧院裏面都存有牠的抄寫本。牠記自異教時代，直到十二世紀時彼得波羅（*Peterborough*）的僧院仍然繼續的記載下去。牠開始鋪敘事實，入後漸漸地發展成極遒勁的文體，不過古代所有的重要作品都是用拉丁文寫的。貝德（六七二——七三五）；阿德汗（*Aldhelm* 六五〇——七〇九）；與阿鳩瀛（*Alcuin* 七三〇

——八〇四——都用拉丁文寫作品，他們介紹了不少的羅馬的，甚而希臘的學術給他們的國人。居中最重要的是貝德。他作有宗教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前述的克德蒙的故事，即是取源於此。辭句簡樸，遒勁的地方亦很多。書中以諾森伯利亞（*Northumbria*）的一位貴族將風雪中的麻雀擬人生的一段談話最膾炙人口。接上愛德文（*Aedwin*）的一段談話也很美妙。英國文學作品，甚而世界文學作品中也不至有比牠更美妙的了。

亞勒弗烈大帝（*King Alfred, the Great* 八四八——九〇一）是鼓勵撒克森散文創作最有力的人。他一意仿效查理曼大帝，從事國民的教育事業，在這點他實則比查理曼更直接一點。他年少即通拉丁語，自譯有阿羅西優（*Orosius*）的世界史（*Universal History*）貝德的宗教史；格列高里大帝（*Gregory, the Great*）的教規（*Pastoral Rule*）以及那為狄奧多利（*Theodore*）所殺害的波伊悉斯（*Boethius*）所著的哲學的慰藉（*The Consolations of Philosophy*）。在他的統治下亞勒弗烈將英格蘭的撒克森的各部聯為一體，這樣，再加以他自己在文學方面的活動，盎格魯撒克森民族遺留到我們的作品只有威塞克斯（*Wessex*），是他們當時的

王國)的方言寫成的,而沒有用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或其他地方的方言寫成的作品。亞勒弗烈不僅自身在文學上有建立,他的事業在文學活動上亦有很大的影響。就當時的文學作品看來,牠正能代表一種民族的精神,所以,我們不能不說亞勒弗烈王朝是盎格魯撒克遜文學的黃金時代。

亞勒弗烈而後,文學正有江河日下的趨勢。但宗教的信仰又啓發了一些講經說道的文字。牠的目的專在以演講的方式教訓人們,使人們行善去惡。這一類的作家以愛費利克 (Ælfric) 烏夫斯登 (Wulfstan) 兩人爲最著名。前者是神學者,他不但是個作家而且是個學者;後者是約克 (York) 的主教,他的作品表達思想的地方比愛氏更加真摯。這兩位作者去後,丹麥王,諾曼王相繼而至,從此,那盎格魯撒克遜的語言文字,不再是表現文學的工具了。

第二章 諾曼侵入至喬叟時代

自諾曼人征服了英國，盎格魯撒克遜語言漸爲人們所擯棄，因爲拉丁語成爲教育界的普通語言；法國語言成爲上流社會的普通語言。無論在英國生長的或在英國寄居的作家多半以法文寫詩，寫小說。瓦司 (Wace) 的 “Roman de Brut”，“Roman de Rou” (內中寫的羅魯 Rol-
lo 是諾曼公爵的遠祖)，彭勒瓦 (Benoit de Saint-More) 的 “Roman de Troie”，以及馬波 (Walter Map) 與馬利·得·佛朗士 (Marie de France) 等寫喀爾族 (Celts) 的作品，這些在那與中世紀文學有密切關係的諾曼宮廷裏得到普遍的歡迎，牠們對於當地的文學有相當的影響，這是可以無疑義的了。

拉丁文的作品仍然不少，居中有馬墨司波的威廉 (William of Malmesbury) 英格蘭國王世系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England)，罕廷頓的亨利的英格蘭史 (Historia Ang-

lorum)，以及其他的教會史與宗教別派史等。此外馬波仍用過拉丁文寫小詩。由此可知拉丁文在當時是有重要地位的。但是最著名是夢穆斯的赫弗烈（Geoffrey of Monmouth）的作品。他在一一五〇年左右作有不列顛人民史（History of the Britons）。與他可以相提並論的是那不甚知名的根伯南西（Geraldus Cambrensis），他仍是寫喀爾族事蹟的作家。赫弗烈在他的作品裏曾聲明他根據了一部喀爾書的說法，那裏他找得一段史實，敘述愛利亞士（Aeneas）的曾孫布魯特斯（Brutus）如何在不列顛建立特洛伊納凡（Troynovant），這即是後來的倫敦。最後他敘述亞薩王（King Arthur）與他的偉大事業。但是，赫氏的前人，曾提及亞薩王的事實的只有一位九世紀的史家恩利士（Ennius），其他的人未有此種記載，因此，人們攻擊赫氏說他的事實是杜撰的。且不問他的說法是否有不列顛某種書籍的依據，至於他得助於傳說是可以相信的了。無論如何，誰是這故事的創造者，或是誰是發展這故事的人，亞薩王的故事似乎是敘述在不列顛發生的事蹟，同時牠至少像是民族的產物。

這時候喀爾人與撒克森人彼此取得聯絡，以反抗他們的公敵，諾曼人，這件事使赫氏的故事

更得人們的歡迎。一位威爾斯邊境上的牧師烈耶蒙 (Layamon) 將法國瓦斯所著的“Brut”譯成英國韻文，對於喀爾人（許是他的祖先）敗撒克森人的事蹟，他特別高興加以描寫。對於他這種態度，十九世紀的英國人因受罕納福皇家 (Hanoverian Royal House) 的影響，曾表示極端的反對。實際他們的反對並不正當，因為英國人民的血統，在當時和在今日一樣，包含喀爾族的居多。故事裏面將喀爾族代表更高尙的理想，代表一種比撒克森更進化的民族，這是勢所必然的。除用喀爾族的事蹟寫作品以外，另有一種詩歌誕生，發達。牠的起因不由於人民自己的倡導，即由於人民興趣的反應。豪俠的羅冰·符德 (Robin Hood) 這一個擁護宗教低等階級的，而反對教會派的與俗派的政府最有力的人，他是從那浪漫的環境中，友侶中（如 Maid Marian, Little John, Friar Tuck 等）漸漸地產生出來的人物。故事如赫弗洛克將軍與丹麥人 (Havelock and Dane) 角 (Horn) 罕卜敦的伯勒斐 (Brevis of Hampton) 是依據斯干底納維亞的傳說與法國寫豪俠的詩章，但牠們仍能表現下等階級普遍的粗暴的特性以及他們一種信念：相信顯貴的富裕的是最殘酷的，最虛偽的人。

比上述的作品更早出的，更有文學意味的是梟與夜鶯（*The Owl and the Nightingale*）寫兩鳥的爭執，彼此誇說自己的歌聲。在形式上看，牠是摹仿法國的格調，同時，牠是寓意的，梟或許是代表經歷，夜鶯或許是代表美與青春，這首詩的重要在牠的表現。從此英國文字漸漸地一面可以用於藝術的描寫，一面又可以用於平淡的敘述。

在十四世紀時，英國語言分裂成無數的方言，可是他不但開始在語言上而且在文字上取得法國語言的地位。在散文方面，譯述文字差不多全是英語。維克利夫（*Wycliffe* 1311—1384）集多數人譯成聖經。他用拉丁文，英文表達他對於宗教革新的意見，即藉此博得新教首領的聲譽。另外一本譯本是約翰·孟德惠爵士的游記（*Travels of Sir John Mandeville*），內中敘述一個英國人游歷東方，那裏他看見不少的奇事異蹟。事實全是杜撰的。有人說牠出於某位法國作家的手筆，他集合真實的，偽撰的游歷家的故事，以及普遍的，古典的傳說與信仰，湊合成這一部作品。這書當時在英格蘭極風行，牠在英國語言的變遷上實有相當的影響。

在詩歌方面，英國人仿效格魯撒克森人寫詩，用頭韻代腳韻，但腳韻仍然是有。他的仿效方法